

购销合同

合同号:

WZDM-HHXT-20240227

卖方名称:	冀州市保信化工产品门市部	买方名称: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地址:	河北省沧州市冀州市直属库北街	地址:	冀州市经济开发区
联系人:	刘江	联系人:	刘松杰
电话:	13001447150	电话:	17632004567
传真:	0317-5333002	传真:	

付款条款: 货到发货, 我方开具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预计到货期: 我方按买方要求发货。
运输条款: 送货上门, 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质量标准: 原厂原包装 供方负责售后服务。

编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/包装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	备注
1	氢氧化钠	25公斤/袋	袋	24	120	2880	1%	
2	氢氧化钙	25公斤/袋	袋	16	60	960	1%	
3	金属捕捉剂	25公斤/桶	桶	24	180	4320	1%	
价税合计总额 (人民币大写) 捌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	8160		

卖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: 冀州市保信化工产品门市部 账号: 92130983MAOAOAKLRS 开户行: 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: 27626200000000330450 开票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冀州市直属库北街 电话: 13001447150	买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账号: 911309830774986441 开户行: 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: 2762 6012 2000 0697 25 开票地址: 冀州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: 0317-5965599
---	---

1. 所有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见以上订购货物列表。
2. 包装要求: 我方按照买方要求将货物包装好。
3. 交货期: 我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货, 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无法收货, 应提前征得买方书面同意。逾期交货买方有权按订单金额的0.2%收取逾期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5日,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4. 验收标准及异议期: 我方按合同约定标准作为货物验收标准。如产品有任何质量上的问题, 买方可在收货后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我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5. 我方负责包装和运输安排, 并保证货物包装的完整性。货物包装内须有相应的质检报告 (COA)。
6. 质量保证: 质保期为一年。
7. 不可抗力: 因火灾、洪水、风暴、爆炸、恐怖事件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履约, 可免除责任。
8.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9. 争议解决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无法协商解决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10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本合同附件有效。

卖方签署: 冀州市保信化工产品门市部
日期: 2024.02.27

买方签署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.02.27

